**“我的广州·我的城”印象广州纪录片**

**创作征集活动公告**

一、活动主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作为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近现代民主革命策源地、当代改革开放前沿地和岭南文化中心地，广州这座拥有2200多年历史、荟萃中外文化的文化名城，历来是一座有故事、有气质的城市。

为讲好广州故事、传播好广州声音，展示广州富有活力、充满魅力的城市形象，彰显开放包容、开拓创新的城市精神，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策划举办“我的广州·我的城”印象广州纪录片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录片和微视频为载体，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广州，传播充满精气神、充满人情味的广州故事，增进人们对广州的文化认同，助力广州独具特色、文化鲜明的国际一流城市形象建设。

二、组织机构

联合主办：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指导单位：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组委会

承办单位：广州环球瑞都文化传播机构

支持单位：广州地区各高校

支持媒体：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新快报、信息时报、广东卫视

三、征集时间

2018年4月18日—9月30日（以报名邮件及报名材料寄达时间为准）。

四、征集对象

面向海内外公众，公开征集主题纪录片作品，投稿者无年龄限制，可以个人、单位、公司、工作室等名义投稿参加。

五、主题内容

活动参与者围绕“我的广州·我的城”的年度主题进行纪录片创作。鼓励创作者多观察发掘自己身边的真实故事，传播有温度的广州故事，展示广州独具特色、文化鲜明的城市魅力。

六、作品要求

1.作品应遵循真实可信的创作原则，通过创作者对生活的体验和社会的观察，拍摄出具有思想性的作品。

2.作品不得有涉及色情、暴力，及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3.作品前后和内容中禁止夹带植入性广告。请勿提交无故事情节的广告片、风光片、机构宣传片等。

4.参与本次活动的作品，必须是制作完成的纪录片，正在调研阶段、拍摄阶段、后期制作阶段的作品不能报名。

5.每位创作者提交作品数量不限。

七、作品形式

参与作品类型不限，可以有以下四种类型作品：

①微纪录片：3—10分钟；

②纪录短片：10—30分钟；

③纪录长片：多于30分钟；

④系列纪录片：三集或者以上，彼此内容关联，具有连续性。

八、投稿方式

1.活动参与者须通过邮箱提交作品，一封邮件仅能提交一个展映作品，投稿邮箱为mygzmycity@sina.com，邮件标题需注明“作品名称——‘我的广州·我的城’作品投稿”，具体材料包括：

①报名表格（请按要求完整填写）；

②导演照片1张（JPG格式，正面清晰工作照或生活照）；

③剧照/海报3张（JPG格式，像素不低于300dpi，1MB以上）；

④作品成片的网盘分享链接及密码（作品格式MP4或MOV，分辨率720P以上，码流2000kbps—5000kbps）；

⑤具体提交形式：材料①—③项作为邮件附件发送，材料④写在邮件正文内。所有报名资料的文件名需标注作品名字，如“作品名字—报名表”、“作品名字—导演照片”等；

⑥请在邮件正文标注姓名及联系方式。

2.若作品无法通过网盘提交，请将作品拷贝到数据格式光盘或U盘（格式要求同上），并注明作品名字、联系电话及“我的广州我的城作品投稿”，邮寄到指定地址。

①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76号富力盈隆大厦3303室；

②邮政编码：510627；

③联系人：丁先生；

④联系电话：020—38780150转806。

九、评审办法及稿酬设置

投稿截止后，组委会将组成专业评审团，评选出30部入围作品，最终从30部入围作品中评出18部优秀作品：

1.评审团优秀纪录片。由评审团评出最具广州人文气质、最有温度的“广州故事”纪录片1部，给予稿酬10000元，授予证书。

2.感动广州人物优秀纪录片。由评审团评出充分体现城市文化特质及城市精神的“广州人物”纪录片2部，每部给予稿酬5000元，授予证书。

3.优秀“城事”纪录片。由评审团评出最能展现广州城市风貌和精神、综合制作水平较为优秀的作品2部，每部给予稿酬5000元，授予证书。

4.创意传播纪录片。由评审团评出对创意新颖、具有较强传播力、吸引力的纪录片3部，每部给予稿酬3000元，授予证书。

5.评审团推荐作品。由评审团评出综合质量较为优秀的10部推荐作品，每部给予稿酬2000元，授予证书。

6.优秀艺术指导。由评审团从优秀作品的团队中，评选出10名对作品创作贡献较大的指导教师或人员，授予证书。

以上所有优秀影片作者及优秀艺术指导均可获得2018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的参会名额1个。（注册费2500元/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名额不可转让）

十、作品展播

入围作品将在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广州地区高校官网和相关新媒体上进行展播及刊载。

十一、注意事项

1.本活动可自行报名参加（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也鼓励各高校、院系组织和推荐学生集体参与。

2.主办方及相关组织机构不承担作品及报名材料的邮寄费用和保险费用，不承担作品及报名材料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责任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报名材料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

3.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作品及报名材料等将不会被退还，留作主办方存档，请自留备份。参与者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并追回稿酬证书。

4.评选结果产生后，主办方将向作品入围的作者发出邮件及电话通知，若通知发出后两周内无人确认与回复，则视其为自动放弃。

5.提交作品必须是由参与者本人主创或参与创作的作品。提交人须保证该作品无版权纠纷，其中所采用的音乐及视频图像、创意文本等已获得独立版权，或合法取得该作品版权人的有效授权。

6.主办方不承担征集作品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及追回稿酬证书的权利。

7.主办方有权无偿在相关媒体上展示、播映、结集出版或其他各种形式使用全部或部分或节选的投稿作品，并有权直接将投稿作品用于宣传、艺术教育、文化交流等相关的公益性活动。相关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州地区高校等相关渠道；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宣传片、电影院、电视频道、互联网、手机、公众场所等。

十二、活动声明

1.本公告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官方网页上提示修改内容。参与者若不接受修改条款，有权退出此次活动。如果参与者在公告发出七个工作日后仍未通知组委会放弃参与，则视同参与者接受所有变动。

2.凡提交作品参与本次活动，即被视为无条件接受本公告所有条款。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及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我的广州·我的城”印象广州纪录片创作征集活动组委会

2018年4月18日